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1-6月份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3、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三明港发公司）将三明陆地港二期工程委托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港务疏浚公司）施工之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明港发公司将三明陆地港二期工程委托港务疏浚公司施工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三明港发公司委托港务疏浚公司工程施工的关联交易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内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明港发公司委托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港务疏浚公司施工三明陆地港二期工程，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本公司更好地控制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租赁国贸码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公司向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集团”）租赁国贸码头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本公司租赁国贸码头的关联交易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内容为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集装箱集团租赁国贸码头承接东渡码头 3#、4#泊位的散件杂货装卸业务，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租赁国贸码头，是为了承接东渡码头散件杂货业务的过渡性措施，有利于保持本公司码头装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 傅元略 王鸿鹏 刘鹭华

2014年8月11日